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孟惊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提名王文学先生、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履历资料、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履历资料、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现任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一致,即为人民币三十万元/年/人(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及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后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3-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学先生,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华夏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夏幸福董事长。

王文学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除华夏控股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赵威先生,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香河片区总经理、京北大区总经理、沈阳大区总经理、固安片区总经理、环上海大区总经理;产业发展集团总裁。

赵威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威先生持有公司112.27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期权行权所得股票,其中46.80万股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陈怀洲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华夏地产营销总监,华夏幸福地产业务廊分事业部总经理;孔雀城住宅集团总裁。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

陈怀洲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怀洲先生持有公司156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46.80万股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冯念一先生,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0年任职中粮地产,2011年加入华夏幸福,历任沈阳大区研发总监、产业新城集团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产业新城集团研发副总裁。

冯念一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念一先生持有公司5.85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王葳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平安银行济 南分行行长助理、平安银行能源金融事业部总裁助理或副总裁、平安银行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副首席风险专家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管中心投资管理团队风险专家,兼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葳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葳女士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王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冀川先生,1964 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中纺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针棉毛织品分会理事、香港华嘉集团董事、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琪先生,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社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中心副主任,兼任华夏幸福独立董事。

张奇峰先生,1973年出生,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佳程广场A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提名杨子伊女士、张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子伊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夏幸福机要管理副总经理,现任华夏幸福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

杨子伊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燚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中天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务顾问兼总裁秘书。2007年5月至今,历任华夏控股法务经理、华夏幸福法人事务部高级经理、法务高级专业总监;现任华夏幸福监事、法务专业副总经理。

张燚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明阳先生将与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明阳先生,1986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国际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历任SOHO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现任华夏幸福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

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王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3	选举陈怀洲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4	选举冯念一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5	选举王葳女士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谢冀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杨子伊女士为公司监事	√
4.02	选举张燚先生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3/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三) 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3月6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联 系 人:胡艳丽

电 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6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2.03	选举陈怀洲先生为公司董事	
2.04	选举冯念一先生为公司董事	
2.05	选举王葳女士为公司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谢冀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杨子伊女士为公司监事	
4.02	选举张燚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暨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结合实际情况,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盈生物"),并于2023年2月22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润盈生物成为公司控股85%的子公司。

●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润盈生物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益生菌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行业产值持续高速增长,行业内原有的生产企业逐步提升产能产量的同时,也不断有新的经营者涉足益生菌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与行业竞争逐步显现。

一、相关进展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润盈生物破产清算一案;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润盈生物的破产管理人;并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润盈生物进行重整。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促进重整成功,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于2022年3月14日发布《润盈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润盈生物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并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了报名事宜并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金。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暨拟收购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参与润盈生物重整公司拟一次性出资人民币27,855.59万元取得润盈生物85%股权,其中人民币22,855.59万元用于代为清偿债权并支付破产费用;人民币5,000.00万元作为润盈生物85%股权让渡补偿款。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关于暂缓披露的规定,公司暂缓了关于本事项的披露。截至2022年11月1日,暂缓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支付人民币1,800.00万元保证金。公司已缴纳的合计2,000.00万元保证金将转化为重整投资款。2022年8月18日,润盈生物管理人在上海组织召开评审会,确定公司成为润盈生物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共同参与润盈生物重整工作。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2021)润盈破管字第【4-2-14】号《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03破331号】,根据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一、批准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目前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通知,润盈生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经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润盈生物成为公司控股85%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2786039L

名称: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注册资本:29,506.27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9-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80.33443	85%
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4,425.94137	15%

二、本次破产重整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共支付280,795,666.31元人民币,根据裁定书裁定的《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履行重整投资方的全部义务并对润盈生物的债权人进行清偿及支付破产费用(其中共益债务原定预留3,000,000.00元,经结算后按实际发生额需额外补足2,239,791.57元)。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润盈生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润盈生物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益生菌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行业产值持续高速增长,行业内原有的生产企业逐步提升产能产量的同时,也不断有新的经营者涉足益生菌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与行业竞争逐步显现。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31次分红,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8	1.00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667.08	1004.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8	0.0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2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0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2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0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的开放式基金。

二、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调整的主要内容

1.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在部分销售机构提交某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时,可能会因该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不同,需分别通过该销售机构的不同销售网点逐一变更分红方式,投资者需留意同一基金份额在同一销售机构不同销售网点的分红方式变更情况。

3.投资者任一交易账户下同时持有同一基金不同收费模式的份额时,需分别对不同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分红方式变更规则调整对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的分红方式没有实质影响,其原有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投资者如需变更基金分红方式,自2023年2月24日起需遵循上述规则执行。

2.本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修订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2月24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相应更新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3年2月2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分行"或"授信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招行福州分行申请3,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52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不变,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增加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149)。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16.31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2.7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43亿元),剩余担保额度3.21亿元,本次为续贷担保3,000.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珅。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246,495.83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926,846,079.83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215,141,090.65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926,509,779.1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49,400,416.00	257,955,936.05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801,203,412.21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1,267,816.09	2,798,097.44
净利润	-7,707,232.08	3,318,669.18

注:上述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1日,中武电商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申请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3年2月27日起到2024年2月26日止。同日,公司向招行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中武电商上述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限额3,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方式解决,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授信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1.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5%。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2月21日中武电商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2023年2月21日公司向招行福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6.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被执行金额:3,485.9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涉及仲裁事项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并已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1民特521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撤裁申请。

2、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的《执行通知书》,令亿阳集团、亿阳信通支付人民币8,896.6万元、罚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予以冻结,冻结股份5,937,300股,已被强制卖出,成交金额1,731.49万元已被司法扣划取出。

4、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扣划8,988.86万元。

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12,361,201股已全部被予以冻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日、2020年1月4日、1月16日和3月21日、2021年1月14日、2022年7月23日、9月23日、11月2日及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临2020-050和2021-003)、《亿阳信通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被冻结暨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亿阳信通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被冻结暨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22-076)、《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22-085)及《亿阳信通关于已收到偿付款项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22-090)

二、涉及仲裁事项目前进展

公司近日通过自查得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被冻结股份12,361,201股已被强制卖出,卖出成交金额3,485.98万元已被司法扣划取出。

上述司法扣划事项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3.28元/股,合计买入成交金额为4,054.47万元。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298,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被强制卖出及司法扣划取出。

截至披露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扣划12,474.84万元。

三、重要提示

1、该涉及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已确认相关债权,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详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如果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将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已被执行金额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2月23日起,中信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3139、Y类基金代码:017388,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3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赎回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中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如中信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中信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中信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中信银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2、致电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